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工作细则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工作细则如下：

**一、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

城市管理的行政许可文书（含许可证、证书、备案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均列入公开的范围。

**二、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内容**

1.行政许可文书应当将申请人名称、许可事项、有效期限和作出许可机关名称、作出许可决定时间等予以公开；

2.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将行政处罚当事人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救济途径、作出处罚决定书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间、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予以公开；

3.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将当事人名称、地址和违法事实、强制执行依据、强制执行内容、强制执行日期、救济途径及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机关、日期等予以公开；

4.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将当事人名称、地址和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查封扣押对象、查封扣押时间、救济途径及作出查封扣押决定机关、日期等予以公开。

**三、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程序与时限要求**

1.行政许可文书的公开程序与时限。行政许可文书公开以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的统一要求，在网上行政审批系统作出许可决定后自动映射到福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信用福州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福州市网上办事大厅的行政审批服务结果栏目进行公开；同时，委行政审批处每周一将上周的行政许可文书的主要内容上传至本委网站后台，委公共关系处每周二将委行政审批处上传至本委网站后台的行政许可文书主要内容在“双公示”专栏予以公示。

2.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公开程序与时限。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公开按照市政府法制办的统一要求，在福州市网上行政处罚及执法监察系统作出决定后自动映射到福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信用福州的行政处罚结果栏目进行公开；同时，市城管支队每周一将上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文书的主要内容上传至本委网站后台，委公共关系处每周二将市城管支队上传至本委网站后台的行政处罚文书主要内容在“双公示”专栏予以公示。

3.查封扣押决定书的公开程序与时限。市城管支队应当在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决定文书的主要内容上传至本委网站后台，委公共关系处每周二将市城管支队上传至本委网站后台的查封扣押决定文书主要内容在“双公示”专栏予以公示。

**四、本工作细则由委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五、本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